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滨海能源”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2024]第 ZB11148 号），就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

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相关词语简称及全称如下：

简称	全称
滨海能源、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6,640,000 股(含本数) A 股股票并于深交所上市事宜
旭阳控股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京津文化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印务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万卷润山	天津万卷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翔福新能源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河能源	清水河旭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	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阳新能源	固阳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新能源	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风能	包头旭阳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风电	包头旭阳风电有限公司
包头旭阳硅料	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
滨海能源北京分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滨海能源邢台分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海顺印业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恒胜新能源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旭阳新能源	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二印	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金彩美术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最新期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元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逐一核对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旭阳控股一名投资者。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发行对象旭阳控股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持股期限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已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不因此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914.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的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设立、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旭阳控股	54,931,778	2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京津文化	11,107,377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	王建林	10,813,661	4.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方雪芳	8,706,416	3.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	杨绍校	5,477,900	2.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	赵广军	4,660,000	2.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	李新保	2,929,611	1.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1.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9	蔡玉芬	2,628,974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李小军	2,620,000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065），京津文化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1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京津文化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1,107,27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9955%，持股比例低于 5%，京津文化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旭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931,7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73%；旭阳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332.89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质押权人），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占旭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26%。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旭阳控股上述已质押股份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资质/许可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893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653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074 号）和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信会师[2024]第 ZB11148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95%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旭阳控股和京津文化，杨雪岗通过持有旭阳控股 99%股权成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股东王建林与蔡玉芬、方雪芳等人为一致行动人，王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旭阳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杨雪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长张英伟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旭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100%
3	平顶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100%
4	北京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100%
5	旭阳置业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90%
6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100%
7	乐亭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100%
8	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100%
9	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71.05%
10	北京旭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100%
11	徐闻旭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间接持股 100%
12	北京旭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间接持股 100%
13	恒胜新能源	旭阳控股间接持股 100%
14	旭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阳控股持股 84%
15	泰克森有限公司	杨雪岗持股 100%
16	北京正诚投资有限公司	杨雪岗持股 65%
17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8	富中企业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9	中国旭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20	旭阳国际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21	旭阳物产（印尼）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22	旭阳物产株式会社	杨雪岗间接控制
23	旭阳物产（新加坡）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24	山东旭阳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25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26	东明旭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27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28	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29	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30	唐山旭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31	邢台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32	邢台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33	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34	巨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35	清水河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36	托克托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37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38	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39	定州中旭置业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40	定州旭阳氢能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41	邢台旭阳氢能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42	邢台旭阳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43	呼和浩特旭阳氢能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44	郓城旭阳氢能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45	保定旭阳氢能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46	郓城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47	郓城旭阳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48	唐山旭阳物产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49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50	旭阳国际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51	旭阳伟山工程（海南）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52	旭阳伟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53	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54	北京旭阳永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55	旭阳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56	承德旭阳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57	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58	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59	海南旭阳实业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60	湛江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61	兴隆县荣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62	承德旭阳置业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63	邢台天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64	邢台旭阳实业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65	邢台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66	沧州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67	定州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68	内蒙古旭阳煤业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69	涿州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70	邢台旭阳新能源	杨雪岗间接控制
71	定州旭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72	平顶山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73	定州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74	海南雨林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75	邢台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76	河北旭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77	承德旭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78	沧州旭阳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79	郓城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80	清水河旭阳智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81	定州市旭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82	邢台腾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83	邢台旭人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84	徐闻县鑫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85	定州旭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86	呼和浩特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87	唐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88	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89	山东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90	山东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91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92	邢台旭阳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93	定州旭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94	商都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95	海南旭阳物业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96	唐山旭阳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97	吉林旭阳康乃尔化工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98	邢台旭阳材料新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99	托克托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00	天津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01	太原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02	北京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03	凌源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04	平顶山旭阳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05	菏泽旭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06	呼和浩特旭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07	宁夏奥特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08	新疆奥特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09	河北奥特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10	北京威沃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11	巨鹿县京鸿田田通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12	包头旭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13	邢台旭阳物业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14	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115	攀枝花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岗间接控制

注：攀枝花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注销。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经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上述第 2 项所述关联法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依据前述关联自然人的确认，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安富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雪岗担任其董事长
2	萍乡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英伟担任其董事
3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勤亮担任其董事
4	邢台市九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勤亮姐姐配偶宋利斌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康智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旭志配偶康志持股 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路担任其董事
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配偶马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北京汉王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配偶马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9	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配偶马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10	河南汉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配偶马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11	河南汉王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配偶马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12	北京汉王鹏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配偶马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13	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配偶马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14	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配偶马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15	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配偶马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16	北京汉王保家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配偶马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17	北京福禧玖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樊娜配偶王硕持股 4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8	北京福禧佰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樊娜持股 10%，配偶王硕持股 4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6、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恒顺供热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注销）	杨雪岗过去十二个月内曾间接控制
2	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注销）	杨雪岗过去十二个月内曾间接控制
3	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注销）	杨雪岗过去十二个月内曾间接控制
4	呼和浩特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注销）	杨雪岗过去十二个月内曾间接控制
5	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注销）	杨雪岗过去十二个月内曾间接控制
6	乐亭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注销）	杨雪岗过去十二个月内曾间接控制

7	河北旭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雪岗过去十二个月内曾间接控制
8	萍乡市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杨雪岗过去十二个月内曾间接控制
9	兴隆县旭阳物产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注销）	杨雪岗过去十二个月内曾间接控制
10	旭阳（海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注销）	旭阳控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控制
11	邢台旭阳晨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尹天长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其董事长
12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尹天长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3	邢台旭阳安能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尹天长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其董事长
14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继刚哥哥陆继胜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总经理
15	天津市财政学会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樊登义担任其会长
16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孙静担任董事
17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孙静担任董事
18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孙静担任董事
19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孙静担任董事
20	万卷润山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的子公司
21	天津内山书店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万卷润山重要的合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恒胜新能源	采购货物及委托加工	16,578.07

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工程	933.53
平顶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5.63
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31.73
定州市旭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5
商都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39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翔福新能源与关联方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关联租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90.15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86	—

(3) 关联担保

2023 年 9 月 26 日，翔福新能源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北银金租[2023]直字 0143 号《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购买价款 9,779.57 万元，租赁年利率 6%，期限 3 年。旭阳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余额 8,010.32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在进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1	旭阳控股	270.00	2024.06.28	2025.07.31
2		400.00	2024.06.07	2025.07.31
3		150.00	2024.05.30	2025.07.31
4		1,360.00	2024.05.28	2025.07.31
5		1,600.00	2024.05.07	2025.07.31

6		266.00	2024.04.11	2025.07.31
7		560.00	2024.04.09	2025.07.31
8		500.00	2024.01.25	2024.07.31
9		3,500.00	2024.01.18	2024.07.31
10		1,000.00	2024.02.02	2024.07.31
11		500.00	2024.02.05	2024.07.31
12		900.00	2024.02.07	2024.07.31
13		300.00	2024.03.04	2024.07.31
14		100.00	2024.03.13	2024.07.31
15		5,900.00	2024.03.21	2024.07.31
偿还				
1	旭阳控股	11,133.47	—	—

注1：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旭阳控股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2023年借款1亿元及2亿元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借款利率为6%。

注2：上述旭阳控股11,133.47万元拆借资金中含设备转让抵减本金6,133.47万元。

（5）关联方资产转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旭阳控股	资产转让	6,133.47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盘活发行人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将5台印刷设备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交易对价6,133.47万元，以冲抵发行人尚欠旭阳控股借款6,133.47万元，同日，发行人与旭阳控股签署《设备转让协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设备转让事项。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3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8
应付账款	恒胜新能源	11,544.87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平顶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6
	定州市旭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75
	商都旭阳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0.74
	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53
	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63.53
其他应付款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121.75
	旭阳控股	28,106.30

(8)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7）其他关联交易”中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其他关联交易存续，2024年1-6月交易金额为196.85万元。

本所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有关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及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披露，没有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翔福新能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公告》（2024-071），发行人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为翔福新能源增资5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福新能源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北京新能源

根据北京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除此之外，最新期间，北京新能源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固阳新能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拟注销固阳新能源，已于2024年8月29日向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注销手续，其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9日。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及房屋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其他权利
1	翔福新能源	蒙(2024)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501号	商都县商张公路北、辉腾锡勒工业园区	135,297.30	工业用地	无
2	包头旭阳硅料	蒙(2024)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46891号	土右旗海子乡山格架化工园区内,经三路东侧,规划路南侧	415,463.43	工业用地	无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翔福新能源	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	商都县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23,909.85	办公	无

注：上述厂房中约 13,203.40 平方米的建筑物已拆除，发行人尚未办理房产核准注销登记。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A、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翔福新能源	建设于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土地上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工业园区内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	2,342.40	成品线车间及附属房	无
2				15,990.00	预碳化仓库	
3				1,862.82	35KV 综合配电室	
4				226.80	消防水池泵房	
5				25.20	固废间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6				316.20	空压房	
7				156.00	循环水泵房	
8				9,860.76	石墨化厂房及附属用房	
9				264.86	循环水泵房	
10				351.06	灰库房、浆液泵房	
11				145.00	事故消防水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1 处自建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建设完成，相关权属证书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翔福新能源已取得房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商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等房屋产权证明已根据要求向本局提请办理，目前尚在审批中。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公司在建设、使用及占有该等房屋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能被拆除或没收上述房屋的情形，不会因上述房屋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而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确权登记和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局行政调查、处罚的情形，与本

局也无任何有关房屋确权登记和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其违反房屋确权登记和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本所认为，翔福新能源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已购买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购买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1	北京旭阳新能源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二十一号楼	生产经营	1,626.78	2024.03.01-2026.02.28	是

经核查，上述新增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有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印务承租的发行人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 23 号的房屋双方正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但未签署租赁合同，新华印务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 2024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的租金。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0.6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电押金、ETC押金
应收票据	5,373.4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贴现票据
固定资产	6,385.29	设备抵押、融资租赁
存货	4,625.66	融资租赁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财产无其他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1）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间借款/授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间借款/授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贷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年利率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华印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0	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	2024.04.08-2025.04.07	最高额抵押

（2）其他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授信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借款/授信合同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翔福新能源	恒胜新能源	加工负极粉	实际加工为准。框架合同	2023.06.01
2	新华印务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印刷品	3,000.00	2024.01.01
3	新华印务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	双铜纸	1,599.89	2024.06.19
4	翔福新能源	林州市义仁实业有限公司	坩埚	869.00	2024.06.23
5	翔福新能源	河南恒裕炭素有限公司	坩埚	811.44	2024.06.28

本所认为，该等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署，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4、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翔福新能源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负极材料	实际加工为准。框架合同	2023.01.01
2	翔福新能源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负极材料	实际加工为准。框架合同	2023.11.01
3	翔福新能源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负极材料	实际加工为准。框架合同	2023.11.01
4	翔福新能源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化料	以订单为准。框架合同	2023.12.07
5	翔福新能源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高温热处理加工	实际加工为准。框架合同	2023.09.21

6	翔福新能源	深圳鑫茂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1,080.00	2024.03.22
7	新华印务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印刷图书	实际销售为准。框架合同	2024.01.01
8	新华印务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印刷图书	实际销售为准。框架合同	2024.01.01

本所认为，该等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署，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5、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该等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署，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二)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的合法和有效

1、其他应收账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897.81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比例 (%)	(万元)
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7.96	1年以内	81.84	-
2	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63.11	1年以内	7.00	3.16
3	Pertamin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Distribution Pte. Ltd.	投标保证金	36.05	1年以内	4.00	-
4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押金	21.61	1年以内	2.40	-
5	贾鹏	其他	9.88	1年以内	1.10	0.49
合计		-	868.61	-	96.34	3.65

2、其他应付账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为29,820.1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	控股股东借款	28,173.56
2	保证金、押金	1,389.30
3	往来款	130.50
4	其他	126.78
合计		29,820.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投资活动等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事项，无增资扩股事项，无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标准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新增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清水河能源及北京新能源减按 5% 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最新期间发行人获得的重大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1、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和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滨海能源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华印务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都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翔福新能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新能源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土默特右旗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土右税一分无欠税证[2024]85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包头旭阳硅料未有欠税情形。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水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清税一分无欠税证[2024]42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清水河能源未有欠税情形。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固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固税一分无欠税证[2024]24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固阳新能源未有欠税情形。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包开税一分无欠税证[2024]185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包头新能源未有欠税情形。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7月1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包开税一分无欠税证[2024]184号），截至2024年7月9日，包头风能未有欠税情形。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4年7月1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达茂税一分无欠税证[2024]12号），截至2024年7月9日，包头风电未有欠税情形。

11、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8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滨海能源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环保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最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最近三年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其它

1、市场监督管理

（1）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5月6日和2024年8月2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滨海能源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华印务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 根据商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翔福新能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新能源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滨海能源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最近三年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社会保障

(1)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和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滨海能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华印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新能源在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滨海能源北京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根据商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翔福新能源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最近三年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住房公积金

(1)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5月6日和2024年8月2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滨海能源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8月2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华印务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8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北京新能源在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8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滨海能源北京分公司在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5)根据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商都县服务部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翔福新能源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管住房公积金部门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最近三年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公司将以锂电池负极材料为业务重心，以创新驱动打造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独特优势的一体化产业布局。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雪岗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旭阳控股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劳动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控股股东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很低，不会对控股股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未发生变化。

（三）最新期间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鹏

经办律师(签字):

邓盛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24年9月10日